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## (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,不需此件)(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宣城市宣州区新田镇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新田镇新阳公益性公墓项目一期工程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田镇新阳公益性公墓项目一期工程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\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接企业为\_安徽千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\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\_37\_)人,营业收入为(\_608.61\_) 万元,资产总额为(\_336.22\_)万元,属于\_微型企业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 2. \_\_/\_(标的名称),属于\_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\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(\_/\_)人,营业收入为(\_/\_)万元,资产总额为(\_/\_)万元,属于\_/\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安徽千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\_\_2024年5月6日\_\_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